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薛明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薛明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09月15日起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400820906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6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560,96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蒋慷、孙权和张国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慷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请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

5、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及变更登记；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和调整持有人的范围，并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进行重新分配和处置；

10、向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提起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1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1,560,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的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7,589.4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累计金额为25,040.36万元（含本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成功中标“智慧邹城（一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邹城项目”）。同年9月22日，公司与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正式签订邹城项目合同。2020年12月30日，邹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进入运营维护阶段。

依据合同约定，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因邹城市公安局未依约支付2021年至2023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向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鲁0883民初5034号】，起诉金额为9,955.31万元。本案以法院调解方式结案，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调解书，明确邹城市公安局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给付公司5,0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给付公司4,955.31万元，合计金额9,955.31万元。邹城市公安局未按照法院出具的调解书要求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向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该强制执行事项尚未完成立案。邹城市公安局仅在2025年3月至5月合计支付2,500万元，仍有7,455.31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此外，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还拖欠公司2024年至2025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2021年至2025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合计7,589.49万元。公司已多次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向邹城市公安局催告付款，但邹城市公安局均以财政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诿拖延，上述逾期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因此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再次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26年9月11日由邹城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四年（2024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3,623.6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五年（2025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3,791.65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3、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2021年至2025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共计人民币174.19万元；

4、判令邹城市公安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等费用。

上述欠付合同款本金金额合计：7,589.49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25,04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金额为23,276.57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92.9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为1,763.79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7.04%。除前述披露的与邹城市公安局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河南省磐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豫0783民初644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74.40	一审未开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912.68	-
2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63.79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763.79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7.04%，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积极采取包括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清收应收账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耀军	是	28,000,000	20.60%	5.85%	否	否	2026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7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28,000,000	20.60%	5.8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耀军	135,915,312	28.40%	36,500,000	64,500,000	47.46%	13.48%	0	0.00%	0	0.00%
张骥	26,730,000	5.5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2,645,312	33.98%	36,500,000	64,500,000	39.66%	13.4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非奈利酮 英文名/拉丁名：Finerenon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7033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6.00k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31年9月9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奈利酮是一种非甾体选择性盐皮质激素受体（MR）拮抗剂，其制剂用于治疗与2型糖尿病相关的慢性肾病成人患者。非奈利酮片由拜耳（Bayer）公司开发，于2021年7月在美国首先上市，随后分别于2022年2月在欧盟、2022年6月在日本上市，于2022年6月在中国境内获批进口上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截至目前，包括莱美隆宇在内，共有14家企业的非奈利酮原料药已获批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隆宇对非奈利酮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625.24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本次获得非奈利酮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药品后续生产、销售等环节受国家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4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1,025.27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债券期限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于近日新增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各相关方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新增项目	变更/新增前	变更/新增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总部基地E栋19层至21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605	646605、646608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总部基地E栋19层至21层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